公司代码：603799　　公司简称：华友钴业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陈雪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焰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邹翠英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660,343,967.43	23,266,984,327.79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591,648,928.34	7,747,750,020.53	1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0,232.82	55,946,234.03	16.8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424,395,821.46	4,400,899,970.55	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503,528.41	12,356,321.99	1,3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2,199,676.45	16,661,900.43	693.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0.16%	增加 2.0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1,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1,6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939.1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772,41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13,134.0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422.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798,155.94	
所得税影响额	179,943.41	
合计	51,303,851.9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7,08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54,285,356	22.85	0	质押	147,500,000	境外法人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17.99	0	质押	139,7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10,169	3.07	34,110,169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7,879	2.56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9,364	1.33	0	无		未知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9,324,224	0.84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708,835	0.7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0,549	0.74	0	无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7,482	0.63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8,611	0.57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54,285,356	人民币普通股	254,285,356
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241,513	人民币普通股	200,241,51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537,879	人民币普通股	28,537,8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849,364	人民币普通股	14,849,364
桐乡华幸贸易有限公司	9,324,224	人民币普通股	9,324,22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8,708,835	人民币普通股	8,708,8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0,549	人民币普通股	8,270,5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77,482	人民币普通股	6,977,4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18,611	人民币普通股	6,318,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175,516	人民币普通股	6,175,5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大山公司实际控制人谢伟通与华友控股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694,125,190.98	460,537,826.62	50.72	主要是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收款项	140,564,630.65	49,481,999.73	184.07	主要是预收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3,139,053.70	150,675,728.77	-58.10	上年计提的工资、奖金等已在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292,571,385.52	180,632,990.49	61.97	主要是应付未付企业所得税增加
长期借款	1,379,908,457.40	1,053,257,446.93	31.01	调整借款结构增加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827,238,748.99	539,591,156.88	53.31	主要是拆借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568,653.21	39,007,391.77	55.27	主要是加速折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282,097,215.31	175,226,158.57	60.99	主要是汇率变动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
其他收益	26,772,414.01	2,068,650.19	1,194.2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投资收益	26,842,951.79	7,869,759.71	241.09	本期处置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520,068.90	-544,581,043.50	128.16	主要是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日期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8 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29	集友股份	2020/4/21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徐善水先生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43%股份的股东徐善水先生，在 2020 年 4 月 15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收到股东徐善水先生《关于提议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临时提案的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属非累积投票议案。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安徽集友纸业包装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于 2020 年 4 月 8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8,599,255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1.56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999,937.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8,621.73 元，可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89,401,316.07 元。该事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16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使用 140,000,000.00 元投资于“年产 100 万大箱的烟标生产线建设项目”，使用 249,401,316.07 元投资于“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二、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一)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为“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由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集友时代在安徽省合肥市实施，建设研发创意中心，并配套建设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研发创意中心办公场所、新建生产车间、仓库、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研发设备等。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合肥建成研发创意中心，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意水平，同时配套建设生产线，形成产业化基地作为公司烟标的打样中心，并新增 45 万大箱烟标产能，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支持公司烟标业务发展。本项目总投资 48,838.5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385.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3,453.3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

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在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备案并完成环评审批，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尚未投入募集资金。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为 251,667,678.76 元(含现金理财及利息收入，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 元)。

(二)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1、拟终止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内容

“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研发创意中心并配套建设烟标生产线扩充烟标产能，支持公司烟标业务的发展。

2、继续实施原募投项目，由于投产周期较长，难以满足公司业务的需要

截至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也尚未投入募集资金。由于项目开工后至项目投产需要较长的建设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和试生产周期(预计需要 18-24 个月左右)，难以满足公司烟标业务发展的需要。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下游烟草行业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现有烟标产能的情况、现有研发创意人员已分别在(太湖、合肥、北京等地)开展研发创意工作的情况、未来烟标产能布局和业务开展情况等多项因素后，经过审慎分析评估，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该募投项目。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烟标产能及收益的目标。

(三)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烟标产能及收益的目标。

公司本次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后，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计划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该项目所涉募集资金公司将继续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该部分募集资金后续使用，公司将积极筹划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本项目所需的扩充产能及收益的目标，尽快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根据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集友股份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事项无异议，并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后续管理和使用情况，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终止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2020 年 4 月 15 日，《关于终止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志松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拟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当前的市场情况，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终止“研发创意中心暨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0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0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编号：2020-00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合资公司名称：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6,000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60%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新公司设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其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枞阳县经济建设发展，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加快终端市场的开发力度，公司拟与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投资公司”)合作新设立合资公司，共同开发枞阳县相关能源项目。

合资公司名称暂定为：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合资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60%股权，为控股股东。

2.审议程序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住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通宜路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左敏生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0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2550157053K

8.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经营、处置、融资(非金融性融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保障房、安置房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枞阳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10.除本次合作投资外，枞阳投资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1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96,3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214.61
营业收入	95,195.46
净利润	13,277.0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资公司名称：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枞阳镇金山西路 37 号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在特许经营区域内经营投资、建设天然气长输管线、城市燃气设施(城市高中压管网、高中压调压站、门站等)；向居民、商业(包括餐饮、宾馆、饭店等)、工业等用户供应销售管道天然气；CNG 加气站、LNG 加注站、油气电合建站；成品油销售运输业务；分布式能源业务；与天然气及其他新能源利用相关等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	货币
枞阳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	40%	货币

7.法人治理：

合资公司设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2 名董事，枞阳投资公司委派 1 名董事；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双方各委派 1 名监事。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经理由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枞阳投资公司推荐，后续合资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可增设副总经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合资合作方式

合资合作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成立合资公司。股东方按照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持有合资公司相应的股份。

2. 合资公司名称

名称暂定为“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3.出资安排

3.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60%股权；枞阳投资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 40%股权。

3.2 合资公司成立时，双方首次出资额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3 剩余注册资本到资时间，由各方根据合资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并按照各方股权比例同步、分次进行出资。

3.4 合资公司因经营及建设，需要增加注册资本时，各方应按所持股份额同比例增资。一方无法同比例增资的，由另一方补充，并缩减其所持合资公司股份。

4. 合资双方义务和责任

4.1 皖天然气义务和责任：

(1)协助合资公司办理设立所需的所有核准、审批、登记手续；

(2)协助合资公司办理燃气设施建设所需的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施工等许可手续；

(3)负责协调合资公司取得天然气气源。

4.2 枞阳投资公司义务和责任

(1)负责牵头办理合资公司办理设立所需的核准、审批、登记手续；

(2)负责提供合资公司初期运营的办公场所；

(3)负责牵头协调办理天然气桐城 - 枞阳支线建设的国土、规划、安全、环境评价、工程建设等行政审批手续，以及地方外部协调工作。

(4) 负责牵头协调合资公司办理其他天然气管线项目建设及经营城网业务所需的各类核准文件及证照；

(5) 负责牵头办理合资公司申请取得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资公司应享有的有关税务及关税减免优惠以及其他投资优惠。

4.3 其他义务和责任

(1)各方应协助合资公司尽快取得燃气特许经营权；

(2)在同等条件下，各方及其关联公司转让合资公司拥有的股权及资产，另一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5.违约责任

违约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或根本违反了本合同，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违约的性质以及范围，并且要求违约方在通知中规定的合理期限内(“补救期”)自费予以补救；如果违约方未在违约期内予以补救，则除了法律规定的权利外，守约方还可就违约引起的直接和可预见的损失提出索赔，违约方应予全额赔偿。

6. 争议解决

合资任一方因合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妥善解决争议。如争议方未能在协商开始后的六十日内达成争议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可将该争议提交合资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7.协议生效

除经各方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共同书面放弃下述先决条件中的部分条件外，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随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协议生效日。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双方的决策机构批准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有关事宜。

(3) 双方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按照其现行有效的章程规定完成了内部审议和批准手续。

8.合同终止

合资公司的合营期限届满前，各方未能就延长合营期限达成一致意见的，合营期限届满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终止需依法取得审批机关批准的，必须履行前置审批程序)。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加快天然气桐城 - 枞阳支线项目的建设进度，并利用该支线在沿线进行城镇燃气市场的开发。未来合资公司将充分利用合作方资源优势，深度开发枞阳区域天然气市场、其他能源项目的开发，继续壮大公司城网板块。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设立合资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

2.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难以预测，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合资公司设立后，将充分利用各股东的资源优势、专业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技术积累，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合资合同》

3.《枞阳皖能能源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55　9009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海创 B 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5 人，实际参会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杨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长暨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杨明华先生为公司监事长，任期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长职务。

杨明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关于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舒伟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增补一名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杨明华先生个人简历

杨明华，男，1975 年出生，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境内法律事务室经理、审计法务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中心经理、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中心主任、风险控制部法律事务中心主任；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法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